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7.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7.1 乘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2 搭乘
2.1 基本保险金额	7.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2.2 保险期间	7.4 意外伤害事故
2.3 保险责任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2.4 责任免除	7.6 酗酒
2.5 其他免责条款	7.7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	7.8 非处方药
3.1 受益人	7.9 猝死
3.2 保险金申请	7.10 现金价值
3.3 诉讼时效	7.11 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费的交纳	7.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3 周岁
4.2 不保证续保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 7.1）身份在合法搭乘（见释义 7.2）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7.3）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7.4），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7.5）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2.3.2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释义 7.6），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7）；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7.8）不在此限；
- (8) 猝死（见释义 7.9）；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0)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1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7 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7.11）；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或公安机关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2.2 伤残保险金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7.12）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

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本产品已停售；
- (2)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65周岁（见释义7.13）；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您不如实告知、欺诈等其他本公司认为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⑤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金给付
- (4) 宽限期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年龄错误
- (8) 合同内容变更
- (9)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⑦ 释义

7.1 乘客 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

7.2 搭乘 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7.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

- (1)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

		合法运营中的机动车（包含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 (2) 经营客运业务的列车：指经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含地铁、轻轨、磁悬浮、高铁）； (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含渡轮）。
7.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7.6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
7.10	现金价值	等于当期净保费×(1-m/n)，其中，当期净保费= (1-35%) ×当期保费，m 为当期保费对应的已生效天数，n 为当期保费对应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7.11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7.1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